



LO'S ENVIRO-PRO HOLDINGS LIMITED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一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二、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 三、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四、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藉增設本公司股本中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本中將予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本決議案：

- (a)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進賬金額撥充資本，用以按面值繳足新股份(「紅股」)之股款，該等列為繳足之紅股將配發及分派(下文(b)段所述情況除外)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配發基準為本公司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
- (b) 零碎紅股(如有)將不會配發予本公司股東，而任何零碎權利將彙集及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c) 根據上文(a)段將予發行之紅股將在各方面與於發行該等紅股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無權參與本決議案所述之發行紅股；及
- (d) 授權董事辦理一切所需及恰當之手續及事項，以便按本決議案(a)段所述發行紅股。」；

六、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惟須根據適用法律及受其規限；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

七、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ii) 就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而配發股份；及

(i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八、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6及第7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7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勞國康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於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處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參與本公司建議之發行紅股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最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d) 就上述通告第6、7及8項所載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勞國康博士、高樂平女士、梁體釐先生及張沛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白慶中教授；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啓泰先生、焦惠標先生及王琪先生。